

年会抽中大奖不予兑现咋办

问诊台

岁末年初，不少企业都会举办年会，搞抽奖活动。

但是，如果员工抽中了大奖，公司却反悔不予兑现该怎么办？这种情况下的大奖究竟属于可以撤销的赠与，还是应当兑现的员工福利呢？

法院支持追讨奖金

夏小姐所在公司是一家汽车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商。在公司举办的 2021 年年会上，她抽中了金额为 11 万元的员工大奖，但公司在她不断追讨的情况下仅支付了 2 万元奖金，剩余 9 万元拒不支付。此后，公司以她工作不积极为由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夏小姐认为，她抽中的员工大奖的性质属公司发放给员工的年终福利，公司负有足额向她支付该笔奖金的义务。而公司则辩称，涉案奖金面向的群体是年会当晚所有的与会人员，并非夏小姐主张的仅面向内部员工的年终福利。

同时，公司提交单位正常缴费明细，拟证明公司员工人数为 76 人，当晚参加年会的人员除公司 76 名员工外，还有 100 多名汽车电子行业知名企业的负责人、供应商等。公司称，其发放涉案奖金的行为应定性为赠与，系无偿合同。在此情况下，公司有权按照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撤销该赠与行为。

结合双方陈述及相关证据，仲裁裁决支持夏小姐的请求。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夏小姐在公司年会上抽得 11 万元奖项属员工大奖，公司应支付夏小姐奖金差额 9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抽奖属于员工福利

年会抽中大奖属于什么性质？对此，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伟奇律师表示，企业在年终晚会上设立抽奖环节，是企业为了活跃现场气氛，增强到场人员的互动，是向员工提供非法定福利的方式之一，其目的是为了感谢员工一年来的辛勤付出、激励员工继续努力工作。对于中奖者，企业负有兑现奖金奖品的义务。

丁律师说，企业给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带薪年假等属于法定福利，而补贴、奖金等属于非法定福利。对于非法定福利，企业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抽奖属于射幸行为，即俗称的“碰运气”，其兑现与否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但这种射幸行为不影响员工福利的定性，如果员工中奖，企业就应当依约兑现。

湖南启沃律师事务所刘梦瑶律师则认为，年会奖励不属于赠与合同，不属于射幸合同，不归合同法调整，而属于员工福利待遇，应归于劳动法调整。

因此，因员工福利引起的劳动纠纷，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四项的劳动仲裁范围，应该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的规定，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合自《劳动午报》、“红网”）

法律咨询

公司不缴社保 员工如何维权

去年年底，我入职一家公司，可是他们一直没有给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还拖欠了部分工资，遇到这种情况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劳动合同法》也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于这种情况，你可以依法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或者要求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想要对外转租房屋 是否需要告知房东

去年，我租了一处房屋，租期是两年且不得提前解约。但是由于家庭原因，我在春节后不打算回来了，如果我对外转租这处房屋是否必须告知房东？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

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你如果要转租房屋给别人，必须取得房东的同意，否则房东得知该情况是可以解除合同的。

离婚争取孩子抚养权 抚养费数额如何确定

我姐姐最近在和姐夫通过诉讼途径离婚，她想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但是不知道自己可以获得多少抚养费。实践中抚养费的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解答】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

求。

抚养费数额一般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现金交付借款 对方否认咋办

2022 年的时候，张某因为有急事向我父亲借了 8 万元钱。张某是我父亲的老朋友，而且当时家里正好有一笔现金，于是父亲就把钱借给了张某，张某当场写了一张借据。

去年，借款到期后，张某没有主动来还钱，我父亲就想找他要钱，这时才发现借据找不到了。

得知这一情况后，张某矢口否认曾经向我父亲借钱。

由于借款当时没有其他证人，我父亲该如何证明自己曾经借给张某 8 万元，进而要回这笔钱？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因此，对于交付现金且书面借款凭证已经遗失的借贷纠纷，出借方需要举证现金已经实际交付，而对方否认收到借款，也需要作出合理说明。